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601722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6】第021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811号
报告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162,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董海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30010 尚银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70046
董海威、尚银波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7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81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811 号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洺发宏远”船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洺发宏远”船舶资产；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洺发宏远”船舶资产。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由产权持有人申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船舶为产权持有人所有，权属清晰，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船舶处于在用状态，产权持有人对该船舶保养维护情况较好，船上有船员值班及开机，保证设备可以正常运转。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洺发宏远”船舶资产含税评估值为 8,016.25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洺发宏远”船舶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811 号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蔡泞检

注册资本：222,893.31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9256A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 产权持有人

公司名称：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华浦路 3 号凯丰滨海幸福城 11-12-1305-1

法定代表人：耿立宽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DFUTTQ4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海洋服务；船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了解、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目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市场价值，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

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洺发宏远”船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由产权持有人申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洺发宏远”船舶资产。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船舶为产权持有人所有，权属清晰，属于非共有船舶，不存在抵押、租赁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船舶处于在用状态，在用期间产权持有人对该船舶也有保养维护，船上都有船员值班及开机，以保证设备可以正常运转。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洺发宏远”船舶资产。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置 1 艘货船项目的批复》（海南港航战企〔2026〕38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了解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 船舶技术规范资料、船舶检验证书薄等资料；

（2） 船舶操作人员对船舶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介绍；

（3） 调查核实记录。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使用收益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本次评估为转让目的，资产转让后产权持有人无法对该资产持续经营，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产权持有人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洺发宏远”船舶，由于该类型船舶二手交易市场不活跃，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存在极大难度，不能够从近期交易

市场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委估船舶资产的重置成本可以取得，各类型贬值可以合理考虑，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资产所涉及的“洺发宏远”船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成本法的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造船成本+利润+税金+建造国系数调整值+资金成本

（1）造船成本

A.主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焊料、涂料、电缆等。材料数量参照《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现代船舶经营实用手册》等资料中的经验公式计算确定，材料价格根据我的钢铁网等钢材市价查询网站确定，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

满载排水量钢材消耗估算公式：

船舶耗用钢材数量=船舶满载排水量*满载排水量钢材耗用系数

W=D1×C1

式中 W——全船钢材消耗量（不含胎架工装）（吨）；

D1——船舶满载排水量（吨）；

C1——每满载排水吨钢材消耗系数。

B.设备费：设备费用为现行市价。

C.工时劳务费：根据参考《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现代船舶经营实用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被评估船舶具体情况计算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全船劳务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D.生产专用费：主要为设计图纸费、船检入级费、船台费、下水费、试航交验费等，按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之和为基础取一定的比例计算。

以上材料费、设备费、工时劳务费、专项费用之和为造船成本。

（2）利润按照造船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3）税金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率标准并结合造船企业销售税金占造船成本比例的统计数据确定。

以上造船成本、利润和税金之和为船舶造价。

（4）进口船舶的建造国系数调整值，参考《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现代船舶经营实用手册》等资料为基础选定。本次为国产船舶，故不进行调整。

（5）资金成本指资金的时间价值，资金成本按正常建设工期、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6年3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建设期间工程投资为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1）年限成新率

首先参考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的经济使用寿命，确定船舶的总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成新率，沿海货船通常在20–25年后进入经济寿命末期，此时维护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下降，继续运营不再经济合理，本次采用经济使用寿命为25年。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勘查成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

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对于船舶，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设备、电气设备、舾装设备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勘查成新率。

若勘查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产权持有人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3. 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

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资产评估法定程序，采用成本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洺发宏远”船舶资产含税评估值为8,016.25万元。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船舶为产权持有人所有，权属清晰，属于非共有船舶，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的情况。

2. 本报告评估值包含13%增值税，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资产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6.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

7.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丨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